2022年度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手册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奖励办公室

2022年4月

# 目 录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1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15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杰出青年人才奖申报书 23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杰出青年人才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33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35

#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2022年度）

1. 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编号由奖励办公室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  （按贡献大小填写，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 |
| 主要完成人  （按贡献大小填写）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类别 | □技术开发类 □重大工程建设类 □社会公益类 | | | |
| 任务来源 |  | | 计划（合同）名称和编号 |  |
| 主题词 |  | | 成果应用时间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评审（验收）单位名称 |  | | 评审（验收）时间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不超过600-1000字）

|  |
| --- |
| （应包含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技术创新内容；成果产生的价值等。） |

三、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3.1 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  (应阐述项目的研究目的意义，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及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不超过1500字。) |

|  |
| --- |
| **3.2、主要技术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  （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归纳提炼；每个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3000字。） |

**四、客观评价**

（限2000字）

|  |
| --- |
| **评审（验收）情况介绍**  （包括项目名称，成果评审验收的时间，成果评审验收的主管部门、主要结论等内容）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要求项目整体技术正式应用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  （不超过800字） | | | | |
|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不超过3个）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起始时间 | 应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使用该项目产生的  经济效益（万元） | 已提交  应用证明（√）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注：该页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2．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年度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2019 |  |  |  |  |
| 2020 |  |  |  |  |
| 2021 |  |  |  |  |
| 累计 |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不超过400字） | | | | |
| **3．社会效益：**  （不超过600字） | | | | |

**注：该页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六、主要知识产权支撑材料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类别** | **名称** | **国（区）别** | **授权号（标准规范编号）** | **授权公告日**  **（标准规范发布日期）** | **发明人**  **（标准规范起**  **草人）** | **权利人**  **（标准规范起**  **草单位）** | **应用方式（自用、生产**  **销售、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实施许可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序 | 第 完成单位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所在地区 |  | 是否法人单位 |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 | |
| 对本项目  实质性贡献  （限600字） |  | | | |
| 声  明 |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序，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和奖励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的相关材料，所提供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等知识产权，销售合同，技术合同，应用证明，第三方评价等）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且确认上一栏目中所列本单位对该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同时，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在同一时间申报其他省部级科技奖项。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单位性质按以下规范（连同相应的字母）填写：A.研究院所： 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 C.社会团体； D.事业单位； E.国有企业； F.民营企业； G.其他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排序 | 第 完成人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
| 行政职务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移动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 |
| 参加该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曾获科技  奖励情况 | 限200字（所写奖励及称号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对本项目  实质性贡献（限200字） | 限200字（应写明完成人对“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贡献以及支撑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遵守《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候选人必须亲笔签字，要求使用签字笔，字迹清晰可辨认，请勿涂改。

九、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2022年度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申报书严格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本申报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支撑材料，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权利人（含专利的发明人、标准起草人、论文著作的作者）的同意，并将涉及重复报奖的相关情况予以告知（所提交知识产权本年度不能再用于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政府奖项目以及获奖后不能再用于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类政府奖项目）；

3．本申报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等知识产权支撑材料，销售合同，技术合同，应用支撑材料，第三方评价支撑材料，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等）均未在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政府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本年度也未同时申报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政府奖项目。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申报单位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请根据项目自主化水平、科技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写明申报理由。  不超过400字 | | |
| 声  明 | 我单位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和奖励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本申报书及其附件进行了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提供的材料及附件齐全规范，内容详实、科技创新水平较高，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十一、附件目录

|  |  |
| --- | --- |
|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 **主要知识产权支撑材料；不超过10个** 2. **应用证明支撑材料；限3个** 3. **评审（验收）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 5. **论文、专著附件；** |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pdf）

2、应用证明（pdf）

3、评审（验收）证明（pdf）

4、其他证明（pdf）

5、论文、专著证明（pdf）

#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 填写说明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是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包括电子版申报书和书面版申报书两种形式。纸质版申报书应与电子版申报书保持一致。

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主件不得超过70页，附件不得超过80页，主件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需另加封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文名称不超过30字。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科技创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3、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4、申报单位：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5、单位联系人：项目单位与奖励办公室之间的联络人应是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

6、项目分类：申报项目所属类别包含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建设类、社会公益类。

7、任务来源：在申报书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等。

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地方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科技计划。

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计划。

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计划。

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自选：指自立课题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其他：凡不属上述分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并写明具体课题来源。

8、主题词：代表项目内容特征和归属类别的关键性词语。限3-5个。

9、计划(合同)名称和编号：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包含多个项目，可填写其中主要的项目合同编号。

10、项目起止时间和成果应用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该时间应与项目应用证明中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完成时间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

11、项目成果评审（验收）单位和时间：项目成果评审（验收）的机构和时间。评审（验收）时间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

12、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该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可填无。请务必填写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13、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不含论文专著）授权的知识产权数目，可填无。请务必填写已获得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二、项目简介

**限600-1000字**。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三部分内容：1.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等；2.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指标的先进和成熟程度等；3.成果产生的价值，包括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3.1 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限1500字）**要求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的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现状、以及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3.2 主要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限3000字）**

主要创新点应以支持该创新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归纳与提炼。每个创新点须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在每个创新点后面应标明支撑该创新点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等旁证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创新点主要内容：对各创新点的内容进行阐述，包括项目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或指标（可列表说明）。

四、客观评价

限2000字。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成果评价报告、验收意见、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不超过800个汉字。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技术开发类项目要求整体技术正式应用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

科普作品应说明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

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其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2.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其他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表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反映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表格打印、加盖主要生产、应用单位公章（或财务部门章）。其证明材料可是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主要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合同等。

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该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400个汉字。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

不超过600字。是指项目在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国家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实力；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生产、运营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主要知识产权支撑材料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如实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三、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10项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标准等）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具体要求如下：

（1）本部分包含内容，应未在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政府奖的项目中使用过。一经查实有重复报奖的情况，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2）所有的知识产权须正式发表、授权、公布。

（3）发明人（标准起草人、论文著作作者）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评价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须按表格逐项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在京注册的法人单位。候选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特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4个。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不超过600字。应如实写明该单位对“三、主要科技创新”所列内容做出的具体贡献。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工作单位：**指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如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须由该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同意该候选人以个人名义报奖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个人荣誉称号等内容不得列入。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不超过200字。应写明候选人对项目“三、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创新点做出了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支撑材料附件序号。

**声明：**主要完成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使用签字笔或钢笔，字迹清晰可辨认，不得涂改。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阅读相关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须提交该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材料提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申报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予受理。

九、申报单位意见

不超过400字。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申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情况及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参照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附件目录

主要包含知识产权证明（标准规范）、应用证明、技术评价证明、其他证明目录和论文、专著目录五大类。各单位按照五大类别列出主要的附件名称。

十一、附件要求

附件是项目评审的必备材料，应按要求随电子版申报书主件一并提供。内容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技术评价证明（技术评审验收意见）及其他证明（含科技查新）、论文专著中列出的有关材料的扫描件。

1.《知识产权证明》指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核心内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

2.《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正式应用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原则上不超过3个应用证明。

具体说明如下：

1）技术开发类项目整体技术正式应用 (即评审、验收) 的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

2）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

3）社会公益类项目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类项目，标准实施日期在2021年12月31日前；计算机软件类项目，有单位应用该软件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科普作品公开出版、发行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在具体工程中应用或已得到政府部门规划许可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

3.《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评审、验收意见、技术鉴定、成果评价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等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技术评价证明必须为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验收、评审、评价证明。其中科普作品应提供包括一位出版专家在内的3位同行专家的审查意见和出版单位出具的质量审查报告。各类项目应至少提供1份技术评价证明。如所申报项目包含多个子课题，请提供每项课题的技术评价证明。评审、验收报告时间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

4.《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科技查新、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果申报项目在第八项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填写曾获奖励情况的完成人，应提供所获奖励的证明材料。除此之外可以是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经济效益证明材料中销售合同、技术合同应提交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5.《论文、专著》指提供评审参考的与该项目技术相关的论文、专著。（论文提交全文；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页）

**1、电子版附件：**电子版附件总大小不超过80M，附件顺序请与目录顺序一致。**附件全部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提交**。

**2、书面版附件：**书面版附件应与电子版附件内容及排序一致，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电子版附件范围，总页数限80页。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著作提交版权页。

**附表1**

**应用证明**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应用单位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
| 年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累 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
| 具体应用情况： | | |
|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如果项目不存在直接的经济效益，可填写间接产生的经济效应或社会效益转换为经济效益填写，社会公益类项目没有可填无。

编号：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

杰出青年人才奖申报书

**（2022年度）**

**姓 名**

**工作单位**

**填表日期**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制**

#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

# 杰出青年人才奖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照片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年月 | |  |
| 学 历 |  | | 学 位 | |  |
| 毕业院校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贡献类型 | □1、科学研究类 □2、技术研发类 □3、运营管理类 | | | | |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联 系 人 |  | | 电话 |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 部门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

（限 800 字以内）

三、申报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申报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企业创新创业等要点，在学科发展、行业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限 3000字以内）

四、申报人代表性论文、专著(限 20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 |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发表时候选  人署名单位 | 他引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知识产权情况(限 20 项)

|  |  |  |  |  |
| --- | --- | --- | --- | --- |
| 国 别 | 知识产权类别 | 授权号 | 名 称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人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 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 | | | |

七、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传 真 |  |
| 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八、附件目录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2、知识产权证明；

3、曾获奖励证明；

4、申报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5、其他。

#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杰出青年人才奖申报书》

# 填写说明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杰出青年人才奖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申报人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1、姓名：指申报人的姓名。

2、学历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3、贡献类型：选择科学研究类、技术研发类、运营管理类

4、工作经历：应依据申报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二、申报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

“申报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申报人工作经历，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论文、专利、人才培养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总字数不超过 800 字。**

三、申报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申报人是否符合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杰出青年人才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报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以及申报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方面的情况。**总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四、申报人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申报人发表论文、专著，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不超 过 20 篇）**

论文填写格式：作者.论文篇名[J].刊物名，出版年，卷(期)：论文在刊物中的页码A-B.

例 如 ： 高 曙 明 . 自 动 特 征 识 别 技 术 综 述 [J]. 计 算 机 学报,1998,21(3):281-288.

著作填写格式：作者.书名[M].出版社，出版年.例如：吴敏金.分形信息导论[M].上海科技出版社,2008.

引用次数：填写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五、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指申报人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 20 项）**

六、申报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如已获得上述奖励，请填写获奖年度、奖种、等级、名称、排名等，并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七、单位推荐意见

指推荐单位对申报人的评价意见，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八、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电子版提交全文）、专著提交版权页的复印件；

2、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技术评价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

5、申报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其他：有助于评价申报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合计不超过40页。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PDF文件格式提交。

九、申报材料的装订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杰出青年人才奖申报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申报书及其附件合并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不须另加封面。

# 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

#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2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的质量，便于申报者规范填写材料，现将 2022年度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在填写和审查申报材料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者即认为不合格。

**一、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2．主要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单位的主要贡献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序号；

3．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第几创新点做出贡献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序号；

4．申报项目中包含有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且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内容；申报项目应用国防、公安、军事等领域，未提交相关单位出具的不涉密说明；

5．申报项目已获得或当年度申报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政府奖；

6．提交的知识产权（含代表作）和标准规范已在本市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政府奖获奖项目或当年度申报项目中使用过；

7．提交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提交的代表作的作者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提交的标准规范起草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

8．提交的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代表作第一署名单位为国外单位；

9．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

10．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

11．未按要求在相关栏目处签字盖章；签字不易辨认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技术开发类项目未在完成单位经济效益表中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12．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13．其他不符合《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杰出青年人才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申报人不具备申报资格：

（1）申报单位不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单位；

（2）申报人年龄在申报当年度 1 月 1 日超过 40 周岁；

（3）申报人已获得或当年度申报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奖励；

2．单位推荐意见填写不完整；或未在“单位推荐意见”处盖章；

3．提交的论文、著作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或申报人不在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之列；

4．申报人不在所提交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发明人之列；或知识产权权利人署名单位没有国内单位；

5．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样式；申报材料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7．申报材料中所填写内容未在附件中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扫描件，书面申报材料未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8．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填写的内容，电子申报材料未在附件中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扫描件，书面申报材料未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9．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10．其他不符合《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